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0年02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堂福先生与何曦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朱堂福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4,074,0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何曦女士。本次股份转让后，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26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2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0年0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03月20日办理完毕，本次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0年03月20日。

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堂福	220,334,400	45.76%	196,260,320	40.76%
何曦	0	0.00%	24,074,080	5.00%

注：本次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6,260,320 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6% 下降至 40.7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朱堂福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何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07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成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3 日